## 关于给予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董事长兼原总经理张静静等有关责任人 通报批评的决定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长兼原总经理张静静、董事 罗炜岚、董事王承宇、原董事张健、董事会秘书何婧:

经查明,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方面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 一、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存在误导性陈述和遗漏

2013年2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与股东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盛集团")进行关联交易的两项议案。公司拟以喀什中盛创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盛创投")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账面值为基准,向兴盛集团收购所持有的中盛创投100%股权,转让价格为2.73亿;同时公司拟以江阴新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新兰")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账面值为基准,向兴盛集团转让所持有的江阴新兰5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3.49亿。2013年5月22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上述议案。2013年5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重新审议上述议案。公司在有关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曾审议过上述两项交易事项,但由于董事会当时只审议确定了该等交易事项和交易资产总价,对交易资产涉及的债务处理及股权的实际交易价格未进行明确说明,因此公司部分股东在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此提出了异议并对该议案投了 反对票,希望董事会能重新对该等股权的实际交易价格进行审议 和明确。为此,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对上 述两项交易事项重新进行了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 时会议审议通过:拟以中盛创投截至2013年3月31日经评估的净 资产为基准,向兴盛集团收购所持有的中盛创投100%股权,转让 价格为3035.30万;同时公司拟以江阴新兰截至2013年3月31日经 评估的净资产为基准,向兴盛集团转让所持有的江阴新兰55%的 股权,转让价格为1020.86万。

综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将资产总价作为股权交易价格,未准确表达真实交易意思,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误导性陈述;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对交易资产涉及的债务处理未明确说明,导致公司信息披露存在遗漏。

## 二、擅自修改议案内容,信息披露前后矛盾

公司于2013年4月27日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拟审议上述 关联交易事项,但在2013年5月18日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 上述议案的股权交易价格被擅自修改,导致信息披露前后矛盾。

三、未披露收购协议重要条款,信息披露存在遗漏

2012年,中盛创投向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集团")购买河南省宋河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河酒业") 5%的股份,同时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如果宋河酒业在2015年12月18日前未能完成公开发行上市,中盛创投有权要求辅仁集团向其回购该等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为回购股份在该协议 下的转让价格及每年12%的固定利息。公司在有关公告中未披露上述内容,导致信息披露存在遗漏。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6条、第2.7条和第9.13条等有关规定;董事长兼原总经理张静静、董事罗炜岚、董事王承宇、原董事张健、董事会秘书何婧未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相应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第3.2.2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的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给予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通报批评;给予公司董事长兼原总经理张静静、董事罗炜岚、董事王承宇、原董事张健、董事会秘书何婧通报批评。

你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